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印發

院總第 801 號 委員提案第 28848 號

案由：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為有關經營用卡業務之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另金管會訂有信用卡使用解釋函令、與定型化契約範本各項規範，顯見信用卡使用之各項行為，僅散見於金管會各項書函，在法律位階上缺乏明文規定，對於信用卡持卡人權益保障似有不週全之處。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實應法律明訂規範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之項目；同時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之交易行為，若交易金額達一定以上者，經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仍須取得持卡人簽名授權，以確保民眾相關權益，減少交易糾紛，爰此提出「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王美惠 邱泰源 陳秀寶 蘇巧慧 陳歐珀
陳素月 賴惠員 黃秀芳 林宜瑾 洪申翰
莊競程 莊瑞雄 黃世杰 張廖萬堅 范 雲
鍾佳濱

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根據金管會統計，我國 2022 年 2 月信用卡流通卡數超過 5,300 萬張，有效卡數將近 3,400 萬張，可說每人數張信用卡，作為交易的支付工具。信用卡是指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約之人取得商品、服務、金錢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支付工具，所以在加強各項服務，方便民眾使用、又能避免交易糾紛爭議產生，是現今金融服務重要的一環。再以金管會統計來看，有關民眾有關金融爭議陳情案件，歷年來皆以存匯、授信、與信用卡為前前三項目，其中信用卡爭議內容陳情案件歷年皆佔 2 成左右，以 2021 年統計達 1,067 件，按總體陳情案件的 19.03%，顯見信用卡使用管理仍存有改善空間。

透過電話、網路等方式交易付款，採以信用卡支付費用時，目前根據金管會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告修正「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九條規定，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但又依據金管會 2010 年 9 月 2 日函釋，有關信用卡持卡人於特定特約商店消費時，於一定金額內免以簽名方式結帳，金額訂於 3,000 元。此兩項規定將造成法規上的衝突與矛盾，一是信用卡持卡人本人持卡結帳金額一旦超過 3,000 元，依規定須親自簽名；而透過電話、或網路方式交易時，尤其若為機票、旅遊團費、保險費、購車訂金等……金額可能高達數萬至數十萬，這樣的交易方式，連本人都見不到，但卻可以此方式進行高金額消費結帳；相較超過 3,000 元消費結帳金額就須本人簽名，兩者在邏輯及實務面都須更進一步釐清。

綜上所述，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有關經營用卡業務之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另金管會訂有信用卡使用解釋函令、與定型化契約範本各項規範，顯見信用卡使用之各項行為，僅散見於金管會各項書函，在法律位階上缺乏明文規定，對於信用卡持卡人權益保障似有不週全之處，爰提案修正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明文規範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之項目；同時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之交易行為，若交易金額達一定以上者，經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仍須取得持卡人簽名授權，以確保民眾相關權益，減少交易糾紛。

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七條之一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或信用卡業務之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p> <p><u>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發卡機構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u></p> <p><u>前項信用卡持卡人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之交易行為，若交易金額達一定以上者，經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仍須取得持卡人簽名授權，其金額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或信用卡業務之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p> <p>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p>	<p>一、本條新增第二項與第三項。</p> <p>二、依本條規定，有關經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另金管會訂有信用卡使用解釋函令、與定型化契約範本各項規範，顯見信用卡使用之各項行為，僅散見於金管會各項書函，在法律位階上缺乏明文規定。</p> <p>三、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明文規範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項目；同時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之交易行為，若交易金額達一定以上者，經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仍須取得持卡人簽名授權，以確保民眾相關權益，減少交易糾紛。</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